一、部门职责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 要 职 责 | 具 体 工 作 事 项 | 责任处室 | 备注 |
| 1 | 负责建立健全市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省生态环境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政策、规划，起草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贯彻落实生态环境地方性标准、生态环境基准和技术规范。 | 织起草全市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协调和审核生态环境专项规划 | 综合处 |  |
| 监督生态环境政策、规划、法规、标准的执行。 | 法规与标准处 |  |
| 负责全市地表水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拟订和监督实施市重点流域生态环境规划 | 水生态环境处 |  |
| 牵头起草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并负责协调、审查与报送 | 法规与标准处 |  |
| 2 | 负责全市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全市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县(市、区)政府对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市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 拟订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工作计划、实施方案， |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处 |  |
|  |
| 组织对县（市、区）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目标、任务等情况进行督察 |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处 |  |
| 3 | 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制定全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并监督实施，确定全市大气、水等纳污能力，提出全市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各地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 组织全市生态环境统计、污染源普查和生态环境形势分析 | 综合处 |  |
| 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调查研究，承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综合协调和管理 | 综合处 |  |
| 承担京津冀协同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拟订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年度目标和考核计划 | 综合处 |  |
| 4 | 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参与指导推动全市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 承担市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和项目管理相关工作，承担局机关、派出机构及直属单位的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等工作 | 财务审计处 |  |
| 协同市有关部门开展中央、省和市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工作。协调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相关工作 | 财务审计处 |  |
|  | 承担局机关和指导全市生态环境系统的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工作 | 综合处 |  |
| 5 | 负责全市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全市大气、水、土壤、噪声、光、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全市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全市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 负责全市地表水生态环境监管工作 | 水生态环境处 |  |
| 负责全市大气、噪声、光、化石能源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 大气环境处 |  |
| 负责全市土壤、地下水等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监督管理 | 土壤生态环境处 |  |
| 负责全市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 |  |
| 组织实施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情况考核制度，组织拟订重污染天气应对政策措施，组织协调大气面源污染防治工作 | 大气环境处 |  |
| 6 | 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全市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 组织起草生态保护规划，开展全市生态状况评估，指导生态示范创建 | 自然生态保护处 |  |
| 承担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监管工作 | 自然生态保护处 |  |
| 7 | 负责全市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拟订有关政策、规划，牵头负责辐射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 负责全市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 | 辐射安全管理处 |  |
| 负责核与辐射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协调组织辐射环境监测，承担核与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工作 | 辐射安全管理处 |  |
| 负责核技术利用项目、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电磁辐射装置和设施、辐射安全和辐射环境保护、放射性污染治理的监督管理 | 辐射安全管理处 |  |
| 8 | 负责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国家、省和市规定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配合上级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 |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 |  |
| 承担排污许可综合协调和管理工作，组织全市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 |  |
| 9 | 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监督实施国家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市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 组织拟订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应急监测预案，指导协调调查处理工作 | 生态环境监测处 |  |
| 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跨流城环境污染纠纷 | 生态环境监测处 |  |
| 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执法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调查评估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并预测预警，统一归口管理环境监测数据 | 生态环境监测处 |  |
| 组织指导全市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设，组织开展监测数据质量核查和监管工作，负责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 | 生态环境监测处 |  |
| 10 | 负责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订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和政策。与有关部门共同牵头组织参加气候变化相关工作。负责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市内相关工作。 | 组织拟订重污染天气应对政策措施，组织协调大气面源污染防治工作 | 大气环境处 |  |
| 配合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 大气环境处 |  |
| 综合分析气候变化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牵头承担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市内相关工作，组织实施清洁发展机制工作。 | 大气环境处 |  |
| 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归口负责局外事工作。承担市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有关具体工作 | 大气环境处 |  |
| 11 | 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全市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 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宣传教育 | 科技与宣传教育处 |  |
| 承担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教育培训、精神文明建设有关工作 | 科技与宣传教育处 |  |
| 承担局新闻审核和发布，指导生态环境舆情收集、研判、应对工作 | 科技与宣传教育处 |  |
| 指导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新闻宣传工作。承担生态环境科技工作 | 科技与宣传教育处 |  |
| 12 | 组织开展市委、市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组织协调市委、市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根据授权对各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贯彻落实中央、省和市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察问责。 | 组织对县（市、区）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目标、任务等情况进行督察 |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处 |  |
| 协调配合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以及对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督察 |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处 |  |
| 承办市级目标绩效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对市直部门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绩效考核 |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处 |  |
| 13 |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 局各处室 |  |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管理事项 | 相关部门 | 职责分工 | 相关依据 | 案例 |
| 1 | 水污染防治和水资源保护 | 市生态环境局 | 负责水环境保护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3．《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全市河流国、省市控断面以及跨行政区域断面进行监测。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各县区水污染防治工作进行考核。 |
| 市水利局 | 负责水资源保护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 2 | 全省主要河流跨界断面水质生态补偿金扣缴及补偿 | 市生态环境局 | 负责主要河流跨界断面水质监测和水质超标断面生态补偿金扣缴数据的核算 | 1.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河流跨界断面水质生态补偿工作的通知》  2.省财政厅 省环境保护厅《河北省生态补偿金管理办法》 | 市生态环境局对全市主要河流跨界断面水质进行监测,对各县区生态补偿金扣缴情况进行核算和通报。市财政局实施扣缴和对下游地区进行补偿。 |
| 市财政局 | 负责对主要河流超标断面生态补偿金扣缴入库和对下游补偿 |
| 3 | 大气污染防治 | 市生态环境局 | 负责整治“散乱污”企业；深化燃煤锅炉治理；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治理；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业炉窑治理；无组织排放治理；强化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强化柴油货车污染防治；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和治理改造；油气回收设施安装联网；严格管控秸秆焚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3.《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4.《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5．《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落实情况考核由市生态环境局和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共同组织实施，由各部门对所承担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对各县区进行考核，对工作完成情况打分、评定，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
| 市发改委 | 负责化解过剩产能、消减煤炭总量、推进清洁取暖、建设充电桩、洁净煤保供等 |
| 市工信局 | 负责优化产业布局，调整工业布局，推广新能源汽车，企业实施差异化错峰生产，工业企业料场、堆场的扬尘治理和监控；负责化解过剩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
| 市住建局 | 负责建筑施工扬尘整治，建立建筑施工扬尘管理清单，完成“六个百分之百”和视频监控、扬尘在线监测设备“两个全覆盖”要求、加大建筑施工扬尘处罚力度。 |
| 市城管局 | 负责严禁露天焚烧和露天烧烤，强化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推进清洁取暖；餐饮油烟治理，严控扬尘污染，加强渣土车运输规范化管理，推进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和城区重点干道洒水、冲洗作业，对城市区黄土露天点位进行全面排查整治。 |
| 市农业农村局 | 持续抓好秸秆高效综合利用，提升秸秆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农村散煤替代确村确户。 |
| 市公安局 | 负责加快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强化机动车尾气治理、打击黑加油站点。 |
|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 负责责任主体灭失矿山修复，矿山执法，裸露土地扬尘治理 |
| 市市场监管局 | 负责强化散煤治理和煤炭市场管理；严格控制煤质；严控车用油品质量 |
| 市财政局 | 负责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投入。 |
| 市商务局 | 负责严厉打击销售劣质油品；依法取缔黑加油站、非法加油站和加油机（车） |
| 市交通局 | 加快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制定错峰运输方案；严控道路扬尘等。 |
| 市气象局 | 会同生态环境局等单位开展重污染天气会商。 |

**三、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一）对危险废物管理许可事项的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经营单位，国家、省、市级危险废物产生重点源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危险废物经营场所、储存场所、管理台账、转移联单等规范化管理相关内容。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原则上每年对全市所有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进行现场规范化管理检查；

（二）对国家、省、市级危险废物产生重点源单位的抽查比率达到国家要求。

**四、监督检查措施**

对照环保部制定的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检查表内容，逐项检查、填写，并存档。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做好检查前的准备工作；

（二）部分检查下发检查通知，部分检查实行随机抽查；

（三）持有效执法证进行检查，人数不得少于2人；

（四）实施现场检查和管理档案检查等；

（五）根据检查情况，视情处理各类违法违规情况（对需要纳入行政处罚或违法的，依法立案处理）；

**六、监督检查处理**

有违法犯罪行为的，由相关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规定，作出如下处理：责令当场改正；责令限期改正；立案移交环境监察机构进行警告、罚款、责令停止生产、没收等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查处。并将有关信息进行公开。

**（二）对地表水重点监测断面水质保护管理考核事项的监督检查**

**一、监督对象**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

**二、监督内容**

政府对辖区地表水重点河流和湖（库、淀）监测断面水质保护情况，按照《保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重点任务落实情况。

**三、监督方式**

地表水重点监测断面水质保护以河流以及湖（库、淀）国控、省控断面（点位）和生态补偿考核断面，以及省、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特设的考核断面作为考核范围。河流断面水质主要考核COD、氨氮两项监测因子的年均值，湖（库、淀）水质主要考核监测点位的各监测因子（总27项）的年均值。

重点项目落实情况是指已完成重点项目占目标项目总数的百分比。重点项目的进展情况分为已完成、调试、在建、前期、未启动五个层次，采用相应分值系数计算。

**四、监督措施**

（一）对全市地表水重点河流和湖（库、淀）监测断面水质评价结果和《保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中重点任务落实情况进行年度考核；

（二）考核结果纳入市对县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环境目标考核评价体系。

**五、监督程序**

（一）在河流以及湖（库、淀）国控、省控断面（点位）和生态补偿考核断面，以及省、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特设的考核断面中选取断面作为考核范围；

（二）市生态环境局所属的环境监测机构组织实施断面水质监测；

（三）各县区提交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情况自查报告；

（四）市生态环境局水生态环境科结合断面水质监测数据和《保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认可文件审查结果等对本项考核进行评分；

（五）评分结果纳入对县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环境目标考核评价结果中，并向县区通报。

**六、监督处理**

地表水重点监测断面水质保护管理考核结果作为县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环境目标考核的重要依据。

对经环境目标考核评价，评定为未完成目标档次的县区，给予通报批评，对有关创先争优活动实行一票否决。

**（三）对环境空气质量考核事项的监督检查**

**一、监督对象**

各县区政府，开发区

**二、监督内容**

（一）空气质量改善绩效：各地区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下降比例。

（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包括产业结构调整与布局优化、煤炭管理与清洁能源供应、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工业污染源深度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机动车污染防治、扬尘等面源污染防控、重污染天气用对、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大气环境管理10方面内容。

**三、监督方式**

通过地方自查、自评，采取市直有关部门组织日常督查和暗查以及考核前暗查，完成对各县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全面现场考核。

**四、监督措施**

对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以及燃煤锅炉淘汰、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双代”清洁能源推广、建筑工地和道路扬尘、工业污染治理、机动车污染控制等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是否到位进行全面考核。

**五、监督程序**

（一）各县区政府（管委）上报本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情况自查报告；

（二）市直有关部门对各地上报自查报告完成工作情况进行审核后，报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

（三）市直有关部门组成考核组组织对各设区、省直管县（市）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暗查和现场核查；

（四）根据考核情况对各县区进行打分评定。

**六、监督处理**

（一）考核结果经市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作为对各县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二）对考核结果优秀的加大资金支持力度，配合省大气办对不合格的予以资金扣减；

（三）对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委组织部、市监委约谈县区政府（管委）及相关部门有关负责人；配合省大气办暂停改县区新增涉气重点污染物排放项目的环评审批；对未通过终期考核的，对有关责任人加大问责力度。

（四）考核中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考核结果直接确定为不合格，并移交监察机关依法依纪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四、公共服务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事项 | 主要内容 | 承办机构 | 联系电话 |
| 1 | 6．5世界环境日宣传 | 宣传环境保护知识、各项环保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 | 科技与宣传教育处 | 3037280 |
| 2 | 环境问题投诉服务 | 受理社会公众环境问题投诉，接受服务监督。 | 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 12369 |